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年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報	表 號	2241-03-01-2

金門縣 魚貝苗產量及價值(續一完)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

單位：尾；隻；公斤；粒；元；公頃

產量及價值		鱗鯉魚苗	其他魚苗	日本對蝦苗	草蝦苗	刀額新對蝦苗	多毛對蝦苗	其他蝦苗	白蝦苗	螞蟹苗	鱉苗
產量合計											
價值合計											
平均價格											
捕撈	產量										
	價值										
養殖	產量										
	價值										
	場數										
	面積										

產量及價值		文蛤苗	蜆苗	蜆苗	其他貝介苗	九孔苗
產量合計						
價值合計						
平均價格						
捕撈	產量					
	價值					
養殖	產量					
	價值					
	場數					
	面積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根據轄區各水產加工廠(場)所報資料或直接調查資料審核彙編。

填表說明：1. 魚苗及蝦苗以尾，甲魚苗及螞蟹苗以隻，貝苗以公斤，九孔苗以粒為單位計算。

2. 各種魚苗大小價格不同，其體長請在備註欄內註明。

3. 每尾(隻)、(公斤)平均價格填至分釐以下四捨五入。

4. 繁殖場數以月底靜態資料為準，有異動時隨時更改之。

5. 繁殖場面積以主要繁殖水產物為準計列。

金門縣 魚貝苗產量及價值統計編製說明

- 一、目的：明瞭本縣各種魚貝苗之生產情形，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策劃繁殖及調節產銷之參考。
- 二、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轄內各公私營魚貝苗繁殖場所、沿海採捕魚貝苗者及魚貝苗商等之魚貝苗生產量，均為統計對象。
- 三、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四、分類標準：以國產魚貝苗為準，不包括國外輸入之魚貝苗。
- 五、統計項目定義（或說明）：魚貝苗係指在本縣境內繁殖生產之魚貝苗，依各本縣人工繁殖以及各地沿岸獲之魚貝苗分別統計。
- 六、一般說明：
 - （一）魚蝦苗以千尾為單位；蟹苗及蟳蟹苗以千隻為單位；九孔苗以千粒為單位。
 - （二）各種魚蝦貝苗如因大小不同導致價格不同時，亦應在備註欄內分別載明其體長或殼長及價值等。
 - （三）價值以平均價格乘以數量計算。
 - （四）沿岸漁民以出售為目的所採捕之魚蝦貝苗，在未交易前於搬運途中或蓄養中死亡者，其數量不予計入。
 - （五）沿岸漁民所採捕之魚蝦貝苗如有用作家禽飼料者，其數量不予計入。但應註明於備註欄內。
 - （六）繁殖場數與面積以主要繁殖水產物為準列計。
- 七、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府漁業主管單位根據區漁會、鄉、鎮公所或魚苗行所報資料，審核複查後編。
- 八、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先送本縣政府主計單位會核後抽存一份、一份自存、一份送行政院農業漁業署。
- 九、統計用途：
 - （一）作為編製本縣統計要覽之基本資料。
 - （二）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
 - （三）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單位參考。

與交易

海灘撈

。

加以彙

委員會